審查通過條文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許毓仁等 3 人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	一、現行第一項第七款僅規範「辦
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列機構:	下列機構:	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惟實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	一、銀行。	一、銀行。	際上郵政機構亦辦理簡易人壽
列機構:	二、信託投資公司。	二、信託投資公司。	保險業務・應併予規範・爰予修
一、銀行。	三、信用合作社。	三、信用合作社。	正。
二、信託投資公司。	四、農會信用部。	四、農會信用部。	二、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三、信用合作社。	五、漁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以下簡稱 FATF)四十項建議
四、農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六、全國農業金庫。	之第二十二項建議・現行第三項
五、漁會信用部。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第三款第四目律師、公證人、會
六、全國農業金庫。	<u>業務</u> 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計師適用本法範圍應與「資金籌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劃」( organization of contributions
業務之郵政機構。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有關,現行規定不明,酌為修
八、票券金融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正,以資明確;第二目酌作文字
九、信用卡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修正。
十、保險公司。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三、現行第三項第四款第一目擔任
十一、證券商。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法人之名義代表人,所包含之內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容未完全符合 FATF 四十項建議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 修正為「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立事項」,是以不僅包括代辦公

# 十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1 4 、 超分条甲体官争
- 十六、期貨商。十十、信託業。

審 杳 혴 诵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 定之金融機構。

過條文

辦理融資性租賃<u></u> <u>虚擬通貨平</u> <u>台及交易</u>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 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 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 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 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 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買賣不動產。
- (二)管理<u>客戶</u>金錢、證券或其他 資產。
-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u>)有關</u>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 管理之資金籌劃。
-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 定之金融機構。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 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 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 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買賣不動產。
  - (二)管理<u>客戶</u>金錢、證券或其他 資產。
  -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u>有關</u>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 管理之資金籌劃。
  -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 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 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指定之金融機構。

行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 ·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 或人員、<u>係</u>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 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 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買賣不動產。
  - (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 服務。
  -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 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司登記·亦包括公司籌備設立過程中之所有文件或其他程序準備等事項;第二目合夥人之用語為臻明確·明定為「合夥之合夥人」;第三目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所為提供經註冊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並不包括「信託」·為避免疏漏,爰予增列並酌修文字。

四、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七項未修 正。

### 審查會:

說

文

- 一、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許毓仁等 3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 二、除第二項修正為「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第四項句首修正為「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外,餘照案通過。
- 三、委員許毓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 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 事或秘書、<u>合夥之</u>合夥人或 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 位。
  - (三)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 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 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 股股東。
-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 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 旨。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u></u> <u>虛擬</u> 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 、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

- (一)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 事或秘書、<u>合夥之</u>合夥人或 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 位。
- (三)提供公司、合夥<u>、信託、</u>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 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 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 股股東。
-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 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 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 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 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 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 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 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推行下列交易時:
- (一)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 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 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 商業<u>經</u>註冊之辦公室、營 業地址、居住所、通訊或 管理地址。
-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 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 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 持股股東。
-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 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 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 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 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 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 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 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万、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二、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十、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指定之金融機構。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

#### 過 條 文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行 說 明 審 杳 會 條 文 涌 行

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 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 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 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 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一項辦理 融資性和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 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 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 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 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 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一項辦理 融資性和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 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 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 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 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 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 理融資性和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 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 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 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 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洗司 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 定之。

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 事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十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 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
- 二、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 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買賣不動產。
- (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 產。
-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 戶。
- (四)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 理服務。
-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 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 業體。
-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 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 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 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位。
																		(三)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
																		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
																		 、營業地址、居住所、通
																		訊或管理地址。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
																		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
																		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
																		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
																		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
																		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虚
																		<u>擬通貨平台及交易</u> 業務之事業
																		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
																		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
																		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
																		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
																		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
																		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
																		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
																		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
																		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渉司
																		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
																		定之。」
																		四、另修正說明如下:
																		「一、現行第一項第七款僅規範「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惟
																		實際上郵政機構亦辦理簡易人
																		壽保險業務・應併予規範・爰
																		予修正。
																		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
																		FATF)對於虛擬通貨之洗錢風
																		險已曾警示・並於 2015 年 6 月
																		間即已發布虛擬貨幣風險基礎
																		方法指引,而參考相關國家立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法例・多數在法制架構上至少
																		納入洗錢防制之低度規範,我
																		國之洗錢防制規範亦有正視此
																		風險,予以最低度規範之必要
																		· 爰修正第二項。至於虛擬通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定義
																		、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範
																		· 待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後,立即規範,附此敘明
																		0
																		三、依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
																		二項建議・現行第三項第三款
																		第四目律師、公證人、會計師
																		適用本法範圍應與「資金籌劃
																		」( organization of contributions
																		)有關・現行規定不明・酌為
																		修正,以資明確;第二目酌作
																		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三項第四款第一目擔
																		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所包含
																		之內容未完全符合 FATF 四十
																		項建議・修正為「關於法人之
																		籌備或設立事項」,是以不僅包
																		括代辦公司登記・亦包括公司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籌信	<b>備設立過程中之</b> 所	f有文件或
																		其任	他程序準備等事項	頁;第二目
																		合品	夥人之用語為臻明	]確,明定
																		為	「合夥之合夥人」	亦包含民
																		法	及特別法規範之合	\$ 夥類型,
																		如	有限合夥;第三目	信託及公
																		司月	服務提供業所為提	]供經註冊
																		辨?	公室、營業地址、	居住所、
																			訊或管理地址,並	
																			託」,為避免疏漏。	·爰予增列
																			<b>酌修文字</b> 。	
																			第二項及第四項至	至第七項未 
																		修正	-	
(照行	亍政院	提案	通過)				第六	條	金融机	幾構及	<b>と指定</b>	之非:	金融	第六	條 金融機	構應訂定	医防制洗錢	一、洗	:錢防制之成效,須	頁有健全之
第六	條	金融机	幾構及	指定	之非:	金融	事	業或	人員原	態依洗	錢與	資恐	虱險	注	意事項・報	請中央目	的事業主	內種	i內控制度,FATF	四十項建
事	業或	人員原	應依洗	錢與	資恐.	風險	及	業務	規模,	建立	先錢的	制內	部控	管	機關備查;	其內容應	[包括下列	議之	2第一項建議明文	要求金融
			建立流				<u>制</u>	與稽	该制度	[; 其[	內容應	[包括	下列		項:				<b></b>	
<u>制</u>	與稽	核制度	₹;其內	內容應	[包括	下列	_	項:						_	、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	<sup></sup> 恐之作業	員應	[採取必要程序辨詞	哉、評估並
	項:								削洗錢		擊資恩	:之作	業及		及內部管制和				<b>翼風險・而第十八項</b>	
			及打	學資歷	之作	業及		_	呈序。						、定期舉辦	或參加防	制洗錢之	, ,,,	a 出專責人員、訓紹 記事責人員、訓紹 記事責人員、訓紹	
		程序。					_		钥舉辦	或參加	加防制	]洗錢	之在		在職訓練。				內控事項等均為內	
			或參加	加防制	刂洗錢	之在		職訓網							、指派專責		協調監督		Z必要環節。雖就部	. ,
	職訓								<b>派專責</b>			弱調監:	督 <u>第</u>		本注意事項				我國現行法律對其	
	、指》	<b>派專責</b>	人員負	負責協	調監	督 <u>第</u>		<u>一款</u>	事項之	Z執行	0			四	、其他經中	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	有相	目關強制規定・但2	k 法現行條

會 院 提 現 行 條 說 明 文 杳 涌 過條文 行 政 案 條文

一款事項之執行。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五、稽核程序。

<u>六</u>、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指定之事項。

前項<u>制度</u>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 ·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 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 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 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 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万、稽核程序。

<u>六</u>、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指定之事項。

前項<u>制度</u>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 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 ·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 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 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 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 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關指定之事項。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 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u></u>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 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 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 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文有關內稽內控程序之規定僅 具行政指導性質, 並無強制力, 核與國際規範要求不符,亦影響 洗錢防制政策推動成效: 況觀諸 目前各國除向來針對金融機構 之內稽內控要求外,更持續在強 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 洗錢防制執行上之內稽內控要 求,蓋洗錢防制不僅是對外風險 的控管,更重要的是內部流程制 度與警覺,始能達成以風險為基 礎之洗錢防制成效,此參諸英國 、馬來西亞、香港等地亦均發布 相關實務指引文件強化執行作 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應依所涉 之洗錢與資恐風險及其業務規 模建立內稽內控稽核制度,在所 涉風險較高或業務規模較大情 形,應採取較高強度的內稽內控 ,例如完整之內控程序與獨立稽 核: 在所涉風險較低或業務規模 較小情形,可採取簡化方式,例 如在僅一至二人之小型商業,可 採行自我審視與稽核之簡化措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b>條</b> 文	說明
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			施,並修正第一款、第三款,增
以下罰鍰。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			訂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現行第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	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			四款遞移至第六款,另刪除現行
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 <u>現地或</u>	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			第二項。
<u>非現地</u> 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
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			項・並酌作修正。
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	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			三、因應第一項之修正,考量各產
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	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業之洗錢與資恐風險及營業規
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模不同・為兼衡各產業之差異化
				・且臻適用執行之明確性・爰増
				訂第三項授權訂定金融機構及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內部
				控制與稽核制度及程序、查核相
				關事項之授權規定。
				四、依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
				八項建議權責機關應有適當之
				權能監督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規範之執行・並能有裁罰權限確
				保制度遵循。該項建議更明確規
				定,對於未遵循洗錢防制及打擊
				資恐相關要求者,包含內稽內控
				之規定・應得課予處罰。現行第
				四項針對內稽內控之規範僅在
				規避、拒絕檢查時得課予處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就達	量反內稽內控之相關規定則
																		無任	- 何裁罰措施強制力,爰增訂
																		第四	耳明定違反內稽內控規定
																		之裁	訓。
																		五、現	2行第四項遞移至第五項・另
																		考量	<sup></sup>
																		核包	2含日常業務執行及現地抽
																		查,	惟目前所定查核之規定・未
																		能明	]確含括現地及非現地查核
																		之內	]容,爰酌予修正文字。
																		審查會	<b>?</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1	行政院	提案	通過)				第ナ	1條	金融村	幾構及	<b></b> 指定	之非:	金融	第九條	系 金融機構	及指定之	2非金融	一、依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
第力	1條	金融	幾構及	及指定	之非:	金融	事	業或	人員人	對於選	上定	金額」	以上	事業	(或人員對於	達一定金	額以上	一項	[及第二十三項建議,金融機
事	業或	人員對	對於選	上定	金額	以上	2	2通貨	交易,	除本	法另有	規定	外,	之道	通貨交易,除	本法另有	規定外	構、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2	2通貨	交易,	除本	法另有	自規定	外,	應	順向法	務部調	查局	申報。			,應	[向法務部調	查局申報	0	及該	で機構或事業之董事、經理人
_,		_, , _, .																	

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 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 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 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 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 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 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 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 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 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 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 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 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 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 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 式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 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 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

及職員,於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時 ,應免除業務上應保守秘密義務 。我國於申報義務考量國內現金 基礎較高,定有大額交易申報強 化措施,申報人員亦應免除保守 秘密義務規範,現行得免除規範 似僅限於機構、事業本身,為臻 明確,爰修正第二項。又考量我 國中小型商業型態居多,為免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	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	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無董事職務之商業型態未能完
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	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整規範,參諸商業登記法第十條
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	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	、公司法第八條有關負責人之定
違反第一項規定 <u>或</u> 前項所定	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	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	義,於第二項後段併列機構或事
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	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業之負責人亦得免除業務上應
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		保守秘密之義務。
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		二、現行第三項有關授權子法、第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	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		四項有關授權子法之違反內容
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未臻明確・爰於第三項增訂其他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第四項增訂
			違反授權子法中有關申報之範
			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
			三、第一項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	一、依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	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	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	一項建議明確要求申報可疑交
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	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	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	易者應受免除業務秘密義務保
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	· 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	跨

十五條之菲之父易,應问法務部調 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 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 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 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 **笪**同甲報; 具父易木元成者, 小问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 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 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 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 人及職員,亦同。

部調笪同甲n ; 具父易木元以者 ,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 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 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

訊之義務,現行第二項免除應保 守秘密義務之主體,僅限於第一 項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 事業或人員,惟可能接觸可疑交 易申報資訊之負責人、董事、經 理人及職員未明確免除其業務

####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行 說 明 條 文 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 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 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為避免適 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 意見。 用之疑義,爰修正第二項增訂免 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 前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八 除之行為主體包括金融機構、指 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 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 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該機構 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

前項、第六條第三項、第十條 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 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 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 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 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處指定 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 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 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 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 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 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 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 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第三項所 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 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 及職員,以資周全。又考量我國 中小型商業型態居多,為免在無 董事職務之商業型態未能完整 規範,參諸商業登記法第十條、 公司法第八條有關負責人之定 義,於第二項後段併列機構或事 業之負責人亦得免除業務上應 保守秘密之義務。

- 二、現行第三項有關授權子法之內 容未臻明確,爰增訂其他應遵行 事項フ規定。
- 三、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 項規定,爰修下第四項。
- 四、現行第五項有關違反授權子法 之內容未臻明確,爰修正增訂違 反授權子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 、方式、程序之規定者。

五、第一項未修正。

審杳會: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五項末句修正為「;處指定
			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	第十一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	一、第五條已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
第十一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	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	或人員定為洗錢防制措施之執
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	行主體,依 FATF 四十項建議之
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	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	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	第十九項及第二十三項建議,指
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	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	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主管
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	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	一、令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	機關亦應針對洗錢或資恐高風
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	措施: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險國家或地區採行相關防制措
措施:	一、令金融機構 <u>、指定之非金融事</u>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	施。現行規定未納入指定之非金
一、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	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	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	融事業或人員之主管機關・尚有
<u>業或人員</u> 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	客戶身分措施。	款或其他交易。	不足・爰修正第一項。
客戶身分措施。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 <u>有</u> 效	二、第二項未修正。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		之必要防制措施。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u>非金融事業或人員</u> 與洗錢或資	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	
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	其他交易。	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其他交易。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	必要防制措施。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	
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	之國家或地區。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	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	
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	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	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	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	國家或地區。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	
國家或地區。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	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	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		
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	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	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	一、由於本法現行條文並未明確規
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	、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	定特定犯罪之行為發生地需否
修正通過)	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	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	在我國領域內,致實務適用發生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	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	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	疑義・為臻明確・爰増訂第四項
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	罰金。	條所定之罰金。	規定。
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審查會:
罰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	一、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	動議及委員尤美女等4人所提修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0	用之。	正動議修正通過。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		二、第四項修正為「第十四條之罪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特定犯罪之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		, 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
۰	内為必要。		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			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
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			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			三、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
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
																		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
																		   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
																		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
																		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
																		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
																		用之。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
																		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
																		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
																		四、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
																		議: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
																		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
																		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
																		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
																		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
																		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
																		用之。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
																		定特定犯罪之行為在中華民國
																		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之
																		行為依行為地規定為合法者不
																		在此限。」
																		五、另修正說明如下:
																		「一、由於本法現行條文並未明確
																		規定特定犯罪之行為發生地
																		需否在我國領域內,致實務適
																		用發生疑義。為臻明確,並參
																		諸 FATF 頒布之四十項建議第
																		3.6 項建議要求·洗錢前置犯
																		罪應擴及發生在國內構成前
																		置犯罪・且如發生在他國亦構
																		成犯罪之行為。該項建議旨在
																		使會員國得對特定犯罪之不
																		法金流移動進行洗錢犯罪之
																		訴追·蓋不法金流跨境移動頻
																		繁,如無此規定,將造成特定
																		犯罪發生在域外,而無法追訴
																		洗錢犯罪之情形・故透過此項
																		建議之規範・方能真正遏阻跨
																		境不法金流移動。惟如特定犯
																		罪之行為依行為地之法律並
																		不構成犯罪,此時應適用雙重
																		可罰原則。應注意的是,是否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屬本法之特定犯罪,係以是否
																			合致於本法第三條所列特定
																			犯罪之構成要件為認定,而特
																			定犯罪行為地之法律是否處
																			罰,亦係以該特定犯罪行為本
																			身,是否合致於行為地法律之
																			構成要件為判斷標準,並非以
																			實務司法審判結果是否具有
																			可罰性為依據,併此敘明。爰
																			增訂第四項規定。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照	行政院	提案	通過)				第十	七條	公剂	务員洩	見漏或	交付	關於	第十	七條 公務員	員洩漏或	交付關於	_	、第一項未修正。
第十	上七條	公	務員洩	見漏或	交付	關於	<b>#</b>	報疑仰	以犯第	十四个	條、第	十五个	條之	申	報疑似犯第-	十四條、	第十五條		、依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
Ħ	∃報疑⊄	似犯第	第十四	條、第	手十五/	條之	罪	之交易	易或犯	第十	四條、	第十	五條	之	罪之交易或独	犯第十匹	條、第十	-	一項建議明確要求申報可疑交
銅	『之交	易或犭	2第十	四條、	第十	五條	之	工罪嫌疑	足之文	書、「	圖畫、	消息	或物	五	條之罪嫌疑之	之文書、	圖畫、消	اِ	易者應受免除業務秘密義務保
<u>ا</u>	2罪嫌	疑之文	て書、[	圖畫、	消息	或物	듄	者・原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以下	有期很	Ē刑。		息	或物品者・原	<b></b>	下有期徒	[	障並禁止洩漏可疑交易申報資
	記者・)	處三年	F以下	有期很	走刑。			第三	五條第	自一項	至第	三項	不具	刑	o			Ē	訊之義務,現行第二項所定洩密
	第	五條第	第一項	至第	三項	不具	公	務員.	身分え	と人洩	見漏或	交付	關於		第五條第-	一項至第	三項不具	3	主體為「從業人員」範圍過狹,
1	〉務員	身分之	之人洩	見漏或	交付	關於	阜	報疑仰	以犯第	十四个	條、第	手士五位	條之	公	務員身分之	從業人員	洩漏或交	2	致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
Ħ	■報疑∕	似犯第	9十四	條、第	于五个	條之		之交易						付	關於申報疑例	以犯第十	四條、第		業之「董事、經理人及職員」是
新	『之交	易或犭	2第十	四條、	第十	五條	之	2罪嫌疑	疑之文	書、「	圖畫、	消息	或物	+	五條之罪之為	交易或犯	第十四條	ī	否亦係禁制對象・未盡明確・爰
7	2罪嫌	疑之な	て書、[	圖畫、	消息!	或物	ᇤ	者・厦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以下	有期很	₹刑、₹	拘役	`	第十五條之影	罪嫌疑之	文書、圖	1	修正第二項。

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

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元以下罰金。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第六條第 <u></u> 項之查核 ·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 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 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 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 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 核成效。		、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五項 、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 、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規定,將第六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三項」,並增列同條「第五項」。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 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 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 月施行。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規定,技術遵循規範之評鑑基礎,以現地評鑑前已有效施行之法律為基準,本次修正條文定自公布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